联合国 S/RES/1665(2006)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29 March 2006

第 1665(2006)号决议

2006 年 3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第 5402 次会议通过

安全理事会，

*回顾*其以往关于苏丹局势的各项决议，特别是 2005 年 12 月 21 日第 1651（2005）号、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1591（2005）号和 2004 年 7 月 30 日第 1556（2004）号决议，以及关于苏丹的各项安理会主席声明，

*再次强调*它坚决致力于苏丹全国的和平事业，包括通过由非洲联盟牵头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苏丹人和平会谈（“阿布贾会谈”），充分实施 2005 年 1 月 9 日《全面和平协定》，并制止达尔富尔发生的暴力和凶残行为，

*敦促*阿布贾会谈各方毫不拖延地达成一项协定，为在苏丹实现和平、和解、稳定和正义奠定基础，

*赞扬*非洲联盟、秘书长和该区域领导人为促进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作出的努力，并重申对他们的全力支持，

*注意到*秘书长根据第 1591(2005)号决议第 3(b)段任命、并经第 1651(2005)号决议第 1 段延长任期的专家组在 2005 年 12 月 9 日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预期将收到第 1591（2005）号决议第 3(a)段所设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专家组第二次报告，表示打算进一步研究专家组的建议，并考虑下一步的适当步骤，

*强调*必须遵守适用于联合国行动及参与此类行动人员的《宪章》中关于特权和豁免的各项规定以及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》，

*重申*它对苏丹主权、统一、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，并回顾睦邻、互不干涉和合作原则在该区域各国间关系中的重要性，

*确认*苏丹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，

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七章采取行动，

06-29021 (C)



1. 决定将原先根据第 1591（2005）号决议任命、并经第 1651（2005）号决议延长任期的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6 年 9 月 29 日，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；

2. 请专家组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向第 1591（2005）号决议第 3(a)段所设委员会提供关于其工作的中期情况通报，并至迟在其任务期限结束前 30 天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以及结论和建议；

3. 敦促所有国家、联合国相关机构、非洲联盟和其他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和专家组充分合作，尤其是提供它们所掌握有关第 1591（2005）号和第 1556（2004）号决议所规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任何信息；

4.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。